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有關收購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認購新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C將向賣方購買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佔景懋之已發行股本約78.93%)，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相等於總代價新台幣973,279,560元(相等於約231,733,229港元)。賣方將應用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每股2.92港元認購合共78,924,124股本公司新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將促使景懋之少數股東同時將其景懋股份按與賣方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予☒IC，而本公司與賣方將真誠磋商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其於景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0%權益，亦包括景懋之高級管理層)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22.00元之代價，向☐☐IC出售其於合共44,239,980股銷售股份(佔景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後得到之協同效應，以及下文「景懋之資料及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X) IC已知會賣方，其滿意其對景懋及其附屬公司所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之結果；
- (X)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X) 由景懋董事陳進財及黃炳麟分別簽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之彌償保證；及
- (X) 如適用，根據監管規定取得賣方或景懋或其附屬公司之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或取得與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第三方之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日後第七個營業

## 認購價

每股股份2.92港元之認購價乃經賣方及本公司考慮股份於近期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

認購價較：二      一      一      一

(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769,16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益。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	股份百分比	股份	股份百分比
譚文華	473,128,500	27.83	473,128,500	26.6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364,000	21.08	358,364,000	20.14
莊堅毅(附註)	133,560,250	7.86	133,560,250	7.51
許祐淵	18,897,875	1.11	18,897,875	1.06
焦平海	5,635,500	0.33	5,635,500	0.32
張麗明	3,133,500	0.19	3,133,500	0.17
其他公眾股東	707,261,875	41.60	707,261,875	39.76
賣方	-	-	78,924,124	4.44
<b>合共</b>	<b><u>1,699,981,500</u></b>	<b><u>100.00</u></b>	<b><u>1,778,905,624</u></b>	<b><u>100.00</u></b>

###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莊堅毅先生(「莊先生」)於合共99,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1,254,500股股份、E C(「EC」)持有82,617,00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持有15,847,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EC、C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EC及C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33,841,25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IC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持有。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於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勾沉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景懋之資料及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景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標準光伏模件、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模件以及建築一體化光伏以供應歐洲及台灣市場。Hxxxxxxx持有合營公司35%權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1%權益，而合營公司餘下14%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模件，以及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景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收入	1,425,058	112,02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259	(65,323)
除稅後溢利 (虧損)	10,844	(48,901)
資產淨值	865,618	334,270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於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後，景懋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使本集團能在中國及海外發展光伏業的下游業務。



